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兆信字第11200006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提供10個附件檔案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兆豐萬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7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，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部分條文乙案（以下簡稱本案）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金管會）核准在案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金管會中華民國(以下同)112年6月8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420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7檔基金，包括「兆豐萬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以下簡稱兆豐萬全基金）、「兆豐第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以下簡稱兆豐第一基金）、「兆豐國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以下簡稱兆豐國民基金）、「兆豐電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以下簡稱兆豐電子基金）、「兆豐豐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以下簡稱兆豐豐台灣基金）、「兆豐台灣先進通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以下簡稱兆豐台灣先進通訊基金）以及「兆豐台灣金傳精選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以下簡稱兆豐台灣金傳精選股息基金）。
- 三、本次主要修訂事項如下：
 - (一)兆豐萬全基金，主要新增發行R類型受益權單位，修正內容生效日即首次銷售日預定為112年7月1日。
 - (二)配合實務作業修訂兆豐萬全基金之基金營業日。

(三)旨揭7檔基金依最新法令規定或基金實務作業修訂本案內容，參酌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」內容修訂旨揭7檔基金信託契約相關條文。

四、依據金管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號函規定，應於修訂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，本案修訂事項除說明三(一)情事外，其餘修訂內容僅訂於112年8月1日起生效。

五、本公告同時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(<http://www.sitca.org.tw>)及本公司網站 (<http://www.megafunds.com.tw>)；修訂後公開說明書亦可至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(<https://mops.twse.com.tw>) 查詢。

正本：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